

宣城市信访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21.66	12.94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12.56	8.5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9.1	4.4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9.1	4.4
公务用车购置	0	0

二、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宣城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 12.9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9.7%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%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.5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8%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.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8.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无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8.54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4.02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32%，下降

（增长）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批次和人次。2016年宣城市信访局国内公务接待共102批次，854人次。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共0批次，0人次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、市委30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宣城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205号）、《宣城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宣办发〔2015〕23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.4万元，与2015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4.7万元，下降51.6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审批，提倡公共交通。2016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公务用车平台调车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公务调研和传送机要文件。2016年，宣城市信访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。

联系方式：宣城市信访局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xcxfj@163.com。